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五政法〔2017〕11号

关于对政协五华区九届一次会议

第17D1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段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重构五华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委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过程

按照政协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提案办理的要求，我委高度重视，区委政法委书记亲自将提案交由专人办理。办理中，制定提案办理方案并及时向委领导进行汇报，召集相关单位分解办理任务，部署提案办理工作，实地调研交流意见，确保提案的办理质量。

二、基本情况

目前，全区共建成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166个，其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10个，社区调解委员会89个，驻区单位调解委员会55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有13个：五华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五华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解委员1个，伊斯兰教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商会型人民调解委员会3个，五华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1个，民事涉诉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五华区残疾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物业纠纷3个。其中，民间纠纷、治安纠纷联合调处室21个，法院调解室4个，检察院调解室1个，个人调解室3个；全区共有人民调解员1346人，形成了遍布城乡的调解委员会、调解小组和调解员的三级调解网络。2016年，全区各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纠纷8178件，调解成功8178件。其中：社区调委会成功调解2146件，占全区调解总数的26%；街道调委会成功调解4495件，占全区调解总数的55%；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解委会成功调解768件，占全区调解总数的9%；医疗纠纷调委会成功调解438件，占全区调解总数的5%；劳动争议调委会成功调解43件，占全区调解总数的0.5%；民事涉诉调委会成功调解360件，占全区调解总数的4%。以上社区、街道调委会及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立，丰富了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渠道，综合调处机制进一步得到完善，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区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上社区调委会及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立，丰富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渠道，综合调处机制进一步得到完善，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工作机制

（一）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机制。2013年，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五华区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实施方案》（五办通〔2013〕26号）文件，根据工作要求，组建了区级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由中心负责对人民调解工作平台、行政调解工作平台、司法调解工作平台、信访调解工作平台、其他社会组织调解平台等五个工作平台调解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的衔接配合，建设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完善了“大调解”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各部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分析矛盾纠纷的状况、特点及发展趋势，部署大调解工作任务，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

2017年2月，区委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五办发〔2017〕5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相互衔接、协调联动、高效快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扎实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按照新形势下全面深化多元化解机制的工作要求，五华区在区人民法院建立的民事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广泛开展诉调对接工作。2015年成立了“五华区民事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现有调解员14名**。**调解范围主要是：婚姻家庭纠纷中涉及财产分割的纠纷；赡养、扶养、抚养引起的纠纷；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买卖、民间借贷、借用等简单合同纠纷；因侵权行为所引起的权利义务较为明确的损害赔偿纠纷；其他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诉讼标的额较小，适合委托人民调解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诉讼标的额较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纠纷，主要开展诉前民事纠纷调解，诉讼中接受法院委托进行调解。区法院计划将现有的速裁庭、保险行业调解委员会、民事涉诉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整合，设立诉调对接中心，拟成立5个调解组，配备审判人员5名，调解员5名，书记员5名，每组每年结案不少于300件。积极的推进诉讼前、诉讼中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搭建了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相互支持配合的工作平台。一是搭建高规格协调、逐步优化集中管理、高素质调解员工作“三个”工作平台，探索诉调对接新模式；二是建立诉前开展调解、诉中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三项”工作联动机制，确保调诉对接无缝衔接；三是创新强化调解优先采取“派号调解”，推行“三人一组”包保调解完善移交和结案反馈制度，完善移交和结案反馈制度，规范和完善司法确认程序“四个”工作环节，确保诉调对接工作取得实效。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全覆盖工作体系，打牢诉调对接工作根基。

截止2016年10月10日，收案1427件，已经结案1136件，其中：庭前调解505件，人民调解456件，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占全院民商事案件结案数（7882）的37%，初步实现了区法院民商事案件审理的繁简分流。

（三）积极推动人民调解网格化管理和调解员担任社区网格管理员。按照“社会管理服务触角有效延伸、社会管理服务资源优化配置、社会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整合资源，搭建平台，上下并举，条块联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大调解”工作格局中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探索建立职责明确、管理精细、信息共享、渠道畅通、服务有效、规范运行的人民调解网格化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人民调解工作水平。根据昆综治办〔2015号〕《关于推动人民调解员担任社区（村）网格管理员的实施意见》，结合五华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五华区关于推动人民调解员担任社区网格管理员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员在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人民调解员“一员多用”机制，使人民调解员承担更多的平安、和谐建设任务，定期排查网格内矛盾纠纷，积极协助相关部门，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处理在萌芽状态，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在全区共成立88个责任网格，324个基础网格，124个独立网格，以网格建设带动组团式服务、信息化运作、规范化建设，真正做牢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第一道防线，开展了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多调联动。

（四）引入公证制度，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2016年底，区司法局、五华区人民法院在法院咨询大厅设立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及公证服务窗口，搭建起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便民利民平台，就近为人民群众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通过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律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引导，实现案件有效分流，节约诉讼资源、扩大公证业务、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达到了双赢、多赢的效果。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机构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今年初，五华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在昆明市华信公证处召开了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座谈会。会议肯定了窗口前期的工作成绩，并对加强平台人财物保障、提高驻点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及建立五华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公证处长效联系机制等事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双方还商定共同到先进地区进行考察学习，促进工作深入开展。五华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公证处就公证法律服务窗口驻点人员的选派、加强与公证机构对接，支持公证机构对法律行为、事实和文书依法进行核实和证明，支持公证机构对当事人达成的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具有给付内容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支持公证机构在送达、取证、保全、执行等环节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在家事、商事等领域开展公证活动或者调解服务以及依法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为公证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下一步主要工作

由于我区人民调解工作的扎实有效，民间纠纷调处及时到位，促进了多个领域内矛盾纠纷的调处，一大批矛盾纠纷的及时有效化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多元化调处机制运行以来，加强了相互之间的支持，相互配合，大幅减少了案件的分流指派，缓冲了法院的诉讼压力，提升了人民调解的权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区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宣传，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有效结合，深入探索在综治组织、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工会、共青团以及其他社会力量的完善并引导他们连接和互助，健全相互之间的衔接平台。加强多元化解矛盾相互衔接机制，积极推进诉讼前、诉讼中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搭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相互支持配合的工作平台，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联系人及电话： 石庆锋 0871-63640066

中共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6月14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委目督办。

中共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4日印